

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 號劉寶平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加入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110 年 7 月 16 日

壹、事實

聲請人前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75 年度重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嗣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 75 年度重上訴字第 3040 號及 76 年度台上字第 1816 號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第二、三審上訴，全案確定。聲請人入監執行，於 88 年 10 月 5 日獲准假釋出監，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98 年 10 月 5 日¹。

聲請人於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內之 96 年 5 月 19 日、98 年 7 月 17 日，分別再犯強制性交及傷害等罪，於 99 年 7 月 15 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法務部乃於 99 年 11 月 3 日撤銷聲請人之假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以核發 99 年執更字第 3802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執行聲請人假釋撤銷後之殘刑 25 年²。

聲請人不服系爭執行指揮書適用撤銷假釋之相關法律

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85 號刑事裁定第 1 頁參照。

²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85 號刑事裁定第 1 頁及第 2 頁參照。

及所認定之殘刑刑期³，先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明異議、抗告，均遭駁回；復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該院以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85 號刑事裁定，認其再抗告無理由而駁回確定。聲請人乃就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律，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

貳、本院決議

本件釋憲聲請，經本院 110 年 7 月 16 日第 1519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

本件決議（二），先指稱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請求本院解釋該規定（即刑法第 78 條）所稱 6 個月從何時起算，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再進而認定聲請人「（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⁴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又聲請補充解釋部分，查系爭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詳，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形，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從而以本件聲請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由，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參、本席意見

本席不贊成多數意見對聲請意旨之解讀，更不贊成基於該解讀而作成對聲請解釋憲法部分⁵不予受理之決議。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

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60 號刑事裁定，理由二參照。

⁴ 劃底線部分，為本席所增，俾讀者更易理解本件決議內容。

⁵ 關於本件決議不予受理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 796 號解釋部分，本席無不同意見。

一、本件聲請解釋之標的包含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

多數意見認為，本件聲請案關於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其聲請標的僅為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就此，本席深不以為然。

查聲請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110 年 3 月 11 日提出「釋憲—補充理由 2 狀」、「聲請補充釋憲—補充理由 3-1 狀」。該兩份釋憲補充理由書狀並非以法律人所習慣之方式書寫，致聲請人所欲聲請解釋之法律規定（即釋憲標的）究竟為何，難以一目了然。

然而，大審法（參見該法第 8 條），並未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應委任律師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士為代理人⁶。因此，對於人民所撰寫之聲請書狀，大法官應探求聲請意旨並從寬認定聲請人所欲指摘之法規，尤其不應無視聲請人之真意，而任意摘取聲請人提及之法規，並遽指僅該法規為聲請人聲請解釋之標的⁷。

聲請人於其「聲請補充釋憲—補充理由 3-1 狀」中，已明確提及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且探求該補充理由書狀之意涵⁸，明顯可知本件聲請意旨厥為：「其係於 88 年經假釋出

⁶ 111 年 1 月 4 日開始施行之憲法訴訟法，亦未強制人民依該法提出各項聲請時，即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參見該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0 條第 3 款、第 85 條第 3 款等規定。

⁷ 就此而言，民法第 98 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在大法官解讀聲請人之書狀時，亦有類推適用餘地。

⁸ 聲請人所提之「聲請補充釋憲—補充理由 3-1 狀」第 3 頁明載：「受刑人……自己搞不清楚，法律溯（聲請人誤植為塑）及既往或法律不溯（聲請人誤植為塑）及既往，因為受刑人想適用……24 年修正刑法第 79 條之 1……」。查刑法第 79 條之 1 係於 83 年 1 月 28 日始經增訂並公布；該條第 5 項，更係於其後之 86 年 11 月 26 日始經增訂公布。聲請人稱「想適用 24 年修正刑法第 79 條之 1」，固屬誤會。但探求其真意，聲請人顯係主張其經撤銷假釋後，應適用其經假釋時（88 年 10 月 5 日）有效之 86 年增訂之同條第 5 項「執行 20 年殘刑」規定，而非適用該第 5 項於 94 年修正之「執行 25 年殘刑」規定。

獄，依當時有效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增訂（同年月 26 日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縱經撤銷假釋，僅須執行 20 年之殘刑；確定終局裁定卻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下稱 94 年新法），致其於假釋經撤銷後，須執行殘刑 25 年，是上開 94 年新法有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而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此參照本件聲請案之緣由，係聲請人就系爭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而確定終局裁定，及該裁定前之一、二審裁定，均以 94 年新法為依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抗告及再抗告⁹，尤其顯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乃確定終局裁定據以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所適用之最關鍵法規，亦係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真正標的。

本件不受理決議忽視確定終局裁定據以駁回聲請人再抗告之關鍵法規乃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而僅摘取聲請人於其書狀中亦提及之刑法第 78 條，即遽指聲請人係就刑法第 78 條聲請解釋憲法，完全無視聲請人之真意，殊難支持。

二、本件聲請案具憲法解釋價值

如前所述，刑法第 79 條之 1 於 86 年 11 月 26 日增訂公布第 5 項，明定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假釋期間經撤銷假釋者，其應執行之殘刑為 20 年；該規定嗣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 25

⁹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聲字第 660 號刑事裁定三（四）、（五）；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60 號刑事裁定四（四）、五；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485 號刑事裁定第 3 頁。

年，……，再接續執行他刑，……」¹⁰。

另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94 年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施行前，曾受無期徒刑執行並獲假釋之人，如於該 94 年新法施行後，經撤銷假釋，而其撤銷之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 94 年新法修正施行後者，依該新法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換言之，94 年新法連結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當然難免發生如本件聲請人所指 94 年新法（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疑義。準此，本件聲請案具憲法解釋之價值。

肆、結論

本於「保障人權」之職責，大法官應以良善、從寬之立場，解讀人民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之聲請意旨及相關書狀。本院已有多號解釋，本此立場，運用「重要關聯」理論，受理人民之釋憲聲請¹¹。況本件聲請人於「聲請補充釋憲—補充理由 3-1 狀」中，已明確提及確定終局裁定引為裁判基礎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聲請人有以該條項為聲請解釋標的之真意，更屬當然。

本件決議，卻以相反立場，漠視聲請人真正聲請解釋憲

¹⁰ 關於 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規定，受無期徒刑執行並獲假釋，嗣遭撤銷假釋者，應一律執行殘刑 25 年，是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本席於本院會台字第 13714 號王登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之不同意見書，曾表示相關意見，敬請參閱。

¹¹ 就此，本院大法官認為「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令，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參見釋字第 576 號、第 664 號、第 703 號等解釋。請併參見釋字第 739 號、第 781 號至第 783 號、第 785 號，及第 803 號等解釋。

法之標的，而不予受理，實難贊同。

又，關於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連結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是否違憲，必有其他與聲請人案情相同之無期徒刑受刑人聲請釋憲。倘若該等聲請人之聲請案件經本院受理，則對照之下，本院不受理本件聲請案，必定衍生「相同案件，不同處理」之疑義。